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19)13-20190019号

当事人：白春波

性 别：男

民 族：汉

年 龄：38 岁

住 所：重庆市开县中和镇护国村 10 组 8 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南燕三街 8 号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 年 10 月 14 日）；2、白春波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2019 年 10 月 15 日）；3、现场拍摄照片 5 张；4、白春波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未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食



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又查明，当事人在上述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给予处理。

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短，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